109年度施政目標

1. 強化海洋保育法制:

參酌聯合國國際海洋法、永續發展目標以及各國海洋相關法規,以「海洋基本法」為基礎,研擬制定或修正海洋保育相關法規,以健全我國海洋保育法制,循序執行各項方案。

2. 海洋保育教育推廣:

參考國際海洋保育趨勢以及國內海洋生態系與物種研究成果,編撰海洋環 境教育教材,辦理海洋保育新創活動,藉由各種管道進行教育推廣。

3. 國際合作:

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(APEC)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(OFWG)、生物多樣性 公約 (CBD)、華盛頓公約(CITES)、信天翁和水薙鳥保護協定(ACAP)會 議及 相關會議,並參與國際海豚保護計畫(AIDCP)會議及其他透過區域漁業組織物 種保育相關會議。另參訪執行海洋保護區與海洋廢棄物較具成效之國家,以 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與海洋廢棄物治理議題之能量。

4. 海洋保護區管理系統整合:

透過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機制,進行各主管機關之協調與溝通,執行海洋保護區之相關維護及管理,強化海洋保護區指標評估系統,盤點與檢 視海洋保護區成效。

5. 加強重要海洋生態系監測與調查:

針對海洋生態系熱點,包含珊瑚礁、海草床、紅樹林、藻礁及潮間帶等, 調查 及建置海洋生物多樣性資料,並建立長期監測站,監控重要海洋生態系變化。

6. 積極推動野生動物保護區評估及劃設:

召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會議,研商重要棲地劃設及保育類海洋 野生動物名錄,促進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管理與維護,並 落實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與物種保育計畫。

7. 推動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:

依據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及遭受威脅,擬定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計畫,並強化海洋野生動物緊急救援,提升海洋野生動物急救站及收容中心設備及管理流程,進行海洋野生動物擱淺或受傷原因分析,保存保育類樣本、標本及調查數據。

8. 推廣友善垂釣活動管理:

採用公民參與,建立周邊海域垂釣資源資料庫,執行友善釣魚行動方案,提升

國人海域垂釣保育觀念,以利資源永續。

9. 海洋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:

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,維運海洋污染防治應變機制、設備與資訊系統,針對船舶污染、陸上污染源、海域工程、海洋棄置及海底漂垃圾等污染源, 利用科學科技工具監控、強化地方政府海污應變量能、查緝海上非法污染 案件,確保監控及應處海污事件,維護海洋環境品質。

10. 海洋廢棄物管理及預防:

推動海洋廢棄物、海洋塑膠微粒及海底廢棄物分布調查,掌握海洋廢棄物污染熱點;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合力健全養殖浮具、廢棄漁網回收及去化管道,及與地方政府合作執行淨海(清除海底(漂)垃圾),降低漁業廢棄物(如廢漁網具、保麗龍等)污染。

11. 擴充海洋保育網:

蒐集、整合各相關機關、研究案及環評案件調查資料,強化海洋生物基礎生態 及生物多樣性資料庫,並擇定臺灣沿岸、近海與海灘樣點,全面建置海域水質、海洋廢 棄物以及海洋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與資料庫。